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學系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第三款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院教評會核備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及「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併同校外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報院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教師之升等應經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各項著作，應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所訂定之評分標準及相關規定，針對學術性及其主題與本系專業之相關性，依左列標準核定其得分：
- (一) 學術論文著作：經由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或論文編輯成冊之學術專書等正式出版發行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獲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期刊論文每篇得加重十五分；於 AHCI 或 SSCI 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每篇得加重六分；於 TSSCI 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每篇得加重三分；其他等同 AHCI、SSCI、TSSCI 提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依規定認定之期刊，得比照加重計分。唯每篇之加重計分以一次為限。
 - (二) 學術專書著作：學術專書論著，經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部五十分。獲本校特優研究獎每部得加重四十分。但第一項學術論文著作中之任一論文，若其內容與此項之專書內之部分章節雷同，則前項不得計分。
 - (三) 研究計畫報告：由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附有證明文件者，每案五分。
 - (四) 研討會報告：經作者（之一）於學術研討會中公開宣讀完畢，並檢附報告全文，一般報告需另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三分。公開徵稿之研討會主動邀請發表之報告（invited paper），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五分；擔任主講人（keynote speaker）之報告，亦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十分。若內容雷同之報告於不同研討會中重複發表，應僅以一篇計算。
 - (五) 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證明，各合著者以在該著作貢獻度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
-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著作，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左：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八〇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〇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〇〇分。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合於形式審查規定者，應將其送審五年內之著作及其研究、教學、服務等資料向系教評會說明，接受質詢。
 - 三、按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評分。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著作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教評會依下列評審項目及標準於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後加總平均計分：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

- 1、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

- 1、教學成果評量。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 1、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2、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3、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刊物或研討會。
- 5、其他服務事項。

第八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